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55-GXYC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3
一、总则	33
二、磋商文件	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四、评审及磋商	40
五、成交及合同	41
六、验收	44
七、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55-GXYC
- 2.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71708.7 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1490468.7 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主要包含机房及附属设备运维、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两部分。 1、机房及附属设备运维：包括负一层的信息机房及 UPS 间、八层信息机房及十五层小机房等多个机房。本项目维保服务的对象范围是机房的基础设施及网络系统，具体为以下 6 类：机房 UPS；精密空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机房交流配电和 PDU；机房网络设备；机房照明设备。 2、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包含大楼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大楼大屏显示系统（二楼、十四楼、十五楼）、大楼停车场管理系统、大楼信息发布系统、大楼席媒无纸化会议系统、出入境大楼视频监控、礼堂大屏显示系统等，以及相关系统已损坏的设备及配件拆卸更换安装，市局办公计算机终端的日常维护。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为两年。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077111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后

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0771110。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

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 0774-228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潇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63-2 号海骏达卡地亚 6 栋 801 房

联系电话：18176210102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机房及附属设备运维：包括负一层的信息机房及 UPS 间、八层信息机房及十五层小机房等多个机房。本项目维保服务的对象范围是机房的基础设施及网络系统，具体为以下 6 类：机房 UPS；精密空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机房交流配电和 PDU；机房网络设备；机房照明设备。 2. 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包含大楼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大楼大屏显示系统（二楼、十四楼、十五楼）、大楼停车场管理系统、大楼信息发布系统、大楼席媒无纸化会议系统、出入境大楼视频监控、礼堂大屏显示系统等，以及相关系统已损坏的设备及配件拆卸更换安装，市局办公计算机终端的日常维护。 3. 服务需求清单详见附件一、机房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二、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三、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二、服务要求 （1）提供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保修服务，对所属维护设备范围的所有损坏部件所需费用

	均含在响应报价中。若服务商无法按要求维修好设备，服务商要提供相同型号或更高性能设备替换。故障设备、板卡或模块更换时，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全新设备、板卡或模块，如故障设备已经停产，需经用户认可后提供该故障设备的后续升级型号的全新设备，如故障板卡或模块已停产，需经用户认可后提供设备能够兼容的新型号的全新版卡或模块，且更换的板卡或模块能够在现有设备上稳定运行至少 1 年以上。 （2）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对机房 UPS；精密空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机房交流配电和设备机柜、PDU；网络设备；机房照明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提供必要备件服务。 为切实提高常见故障的处理速度，服务商须提供一批易损配件，确保设备易损配件出现问题时可立即更换。 （4）定期进行巡检服务和评估。 服务商每季度对精密空调设备和机房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出具评估报告。 （5）设立技术服务团队及驻场服务 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保证人员基本固定。服务组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制定的各项关于机房设备及业务系统运维的管理制度。服务商须与公安局的保密部门签订计算机设备维护保密工作协议，把参加设备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报送公安局的保密部门备案，维护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合格后，发给上岗证。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时，必须持有上岗证。 （6）故障响应时间。 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8 小时内解除故障, 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	---

	（7）建立详尽运维档案。 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之初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并取得采购方认可。在服务期内应据实建立全面、细致的维护档案。 （8）清洁各类机房基础设施和保障机房照明。 每季度对机房基础设施进行一次专业清洁，包括地面、天花、硬件设备、消防间、电池间、空调室外机等，通过擦洗和除尘等措施，确保机房干净整洁。对照明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坏的灯管。 （9）制定项目应急方案。 维保公司须制定运维应急方案，给故障划分等级，按划分的等级进行一般处理、优先处理和应急处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为两年。 三、服务地点：梧州市公安局。 四、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保密要求：采购人拥有全部数据的所有权，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绝不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其它第三方泄露。若因成交供应商泄露，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 六、报价要求：该项目预算为固定总价预算，包括供应商的原厂服务购置、现场实施、人员驻点、交通、住宿、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每服务满 6 个月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核，每满 12 个月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金额（在第一次 12 个月满后除支付当次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金额外，还支付需更换已损坏的硬件设备金额），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对应款项。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附件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或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
1	机房 UPS 设备运维	1	项	1、测试及记录主机运行参数， 2、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电池核对性容量测试； 3、用专用仪器对后备用蓄电池组逐个测量，进行充放电维护及调整充电电流，确保电池正常工作； 4、检查风机及风道情况并清洁，主机外观清洁、内部除尘； 5、检查记录输出波形、谐波含量、零地电压等， 6、清洁系统主设备及电池等， 7、查清各参数是否正确或切合实际，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8、UPS 各项功能测试，如检查逆变器、整流器等启停、电池管理功能，有条件进行 UPS 同市电的切换试验。 9、检查主机、电池及相关配电引线及端子的接触情况是否可靠，并测量记录压降及温升，有条件地进行相关紧固工作等。 10、观察可能出现的元件老化或损坏现象、电容是否有膨胀或漏液迹象、磁性元件是否过热或分层迹象 11、并机系统进行单机运行测试，热备份系统负荷切换测试等。
2	精密空调设备运维	1	项	1、备件保障，如皮带、空调滤网。 2、故障抢修，紧急响应。 3、远程技术支持。 4、现场维修，故障涉及基本备件更换、测试、清理水盘、清理外机及返修服务。 5、灾变应急。 6、隐患排除。 7、定期巡检保养：对精密空调进行一年四次巡查和测试，检查压缩机运行状态及是否有异响、内外机电机与风机运行状态、管路、皮带、滤网、冷媒是否足够，及时发现并记录故障或故障隐患，提供巡检报告及年终设备运行状况总结；并对设备进行例行的保养及加湿器、室外机清洗及皮带滤网耗材更换，使设备工作在最佳状态，延长设备或部件的使用寿命。
3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运维	1	项	每个季度 1 次定期上门对以上机房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进行检测和巡检服务，如果设备有故障及时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含气体钢瓶健康检测； 2、含更换膜片； 3、含更换气体主机蓄电池； 4、含更换烟感探测器； 5、含更换声光报警器等；
4	机房交流配电列头柜和设备PDU运维	1	项	1、机房强电线路巡检； 2、异常情况应急处理； 3、强电线路定期维护，包括线路检查、线路梳理等。 4、定期巡检机房高、低电力设施（电力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PDU、开关插座）的电流电压参数、运行状态等
5	网络设备运维	1	项	一、网络及安全设备检查： 1、定期查看网络设备状态（指示灯状态，发声发热状态）。 2、定期监测各端口的工作状态，保障所有端口畅通运行。 3、定期监测 IP 电话网络及终端的工作运行状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密切关注网络本身的运行状况。（CPU、内存使用情况）。 5、提取网络设备运行日志，根据记录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6、定期提取网络设备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及时发现异常上网行为。 7、输出巡检报告以存档。 二、网络线路的维护检查： 1、大楼工位及弱电井间线路的定期巡检维护 2、水晶头与交换机连接状态。 3、水晶头与信息点接口的连接状态。 4、终端跳线中断。 5、水晶头制作接触不良。 6、外网线路的连接状态。 三、网络性能巡检： 每月进行 1 次系统检查，宜安排在每个月的第四周对系统现场例行检查。每次巡检完毕，形成检测报告交付用户，并与用户分析设备当前状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寻求避免问题的再次出现最佳方案
6	机房照明设备运维	1	项	机房照明设备巡检及故障维修服务： 1、镇流器、灯管更换；灯盘校正，开关更换。 2、线头氧化处理，标签巡查更换，漏保实验。
7	已损坏设备更换服务	1	项	对目前已损坏的大楼智能化设备进行拆卸及更换安装，包含已坏硬件及配件的购置、替换，拆装、配置调试等服务。（详见附件三）
8	市局桌面终端运维	1	项	梧州市公安局大旺路公安局大院、江南办公区、广仁路办公区等市局机关单位内 1300 多台桌面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及常用外设的故障诊断与维修、驱动安装、网络布线、协助用户进网注册等；常用系统和软件维护，包括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公安通用软件等。正常工作时间运维人员要 2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1、硬件维护服务

				（1）受理电脑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故障，如：蓝屏，无法开机，网络不通，办公软件不正常运行等。解决办公终端设备的连接、设置问题，包括电脑与打印机、扫描仪、手写板等外设设备。若有需要，协调和辅助第三方厂商对硬件设备故障处理，跟进处理过程。 （2）提供硬件故障检测，非替换配件方式的故障恢复。属于设备或配件故障的，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维修和更换，更换配件由用户负责。 2、软件维护服务 （1）提供常用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故障诊断、安装、调试，病毒木马查杀等。 （2）协助用户安装部署、升级公安通用软件，处理软件运行异常错误，联络和辅助第三方厂商。 3、应急时段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节假日和特别勤务时段应急终端故障处理服务。
9	大楼智能化运维技术人员	1	项	1、负责大楼视频监控设备、大屏设备、停车场设备、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席媒无纸化设备、出入境视频监控、礼堂大屏设备的维保及巡检； 2、负责对以上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定位分析并形成故障报告，设备上下架工作； 3、负责设备配置工作； 4、运维技术人员 1 名。

补充要求

除对上述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机房设备实际情况, 自行配置工具, 并配备常用必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表的物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6 类非屏蔽网线	3	箱
2	6 类非屏蔽模块及水晶头	100	个
3	24 口千兆网管交换机	5	台
4	48 口千兆网管交换机	5	台
5	烟感探头	10	个
6	温感探头	10	个
7	漏水模块	10	个
8	漏水感应绳	500	米
9	应急照明/指示灯	10	个
10	电源线	300	米
11	开关	10	个
12	空气开关	10	个
13	网络跳线	10	条
14	光纤跳线	10	条
15	千兆光模块	5	个
16	万兆光模块	5	个

17	IP 电话	5	个
18	48VF 直流电源模块	5	个

附件二：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表一、机房及附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机房 UPS			
1	负一层 UPS 机房 双电源切换柜	艾默生	1
2	负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入柜	艾默生	4
3	负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出柜	艾默生	2
4	负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出柜	艾默生	2
5	负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出柜	艾默生	2
6	负一层 UPS 机房 空调电源进线柜	艾默生	1
7	负一层 UPS 机房 空调电源进线柜	艾默生	1
8	负一层 UPS 机房 动力馈电柜	艾默生	1
9	负一层 UPS 机房 500KVA UPS	艾默生 APM600	2
10	一层 UPS 机房 双电源切换柜	艾默生	1
11	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入柜	艾默生	2
12	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出柜	艾默生	1
13	一层 UPS 机房 UPS 输出柜	艾默生	1
14	一层 UPS 机房 动力馈电柜	艾默生	1
二、精密空调（需原厂质保）			
1	负一层机房精密空调 80KW	艾默生	8
2	负一层机房精密空调 40KW	艾默生	4

3	负一层机房精密空调 20KW	艾默生	2
4	负一层运营商配线间精密空调 30KW	艾默生	1
5	一层 UPS 机房精密空调 20KW	艾默生	2
6	八层机房精密空调 70KW	艾默生	6
7	十二层机房精密空调 12.5KW	艾默生	6
8	十五层机房精密空调 12.5KW	艾默生	2
三、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双瓶装）	湖南磐龙 310KG	2
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湖南磐龙 155KG	1
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双瓶装）	湖南磐龙 322KG	1
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双瓶装）	湖南磐龙 338KG	2
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双瓶装）	湖南磐龙 350KG	4
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湖南磐龙 161KG	1
7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湖南磐龙 169KG	1
8	泄压口	湖南磐龙	10
9	紧急启动按钮	法安通	8
10	声光报警器	法安通	16
11	放气指示灯	法安通	8
1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法安通	23
1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法安通	72
14	气体灭火控制装置	法安通	1
15	壁挂箱式电源	法安通	1
16	出口指示灯	安尔顿	8
17	应急指示灯	安尔顿	22
四、机房交流配电列头柜和设备 PDU			
1	负一层列头柜	金盾	12

2	负一层机柜智能型 PDU	金盾	362
3	附楼四层机柜智能型 PDU	金盾	10
4	八层机柜智能型 PDU	金盾	160
5	八层列头柜	金盾	4
6	八层 9 位密闭冷通道	金盾	2
7	八层 24 位密闭冷通道	金盾	2
8	十二层机柜智能 PDU	金盾	6
9	十五层机柜智能 PDU	金盾	6
10	十五层列头机柜	金盾	1
11	楼层弱电间智能 PDU	金盾	60
12	八层图控中心 PDU	金盾	14
13	负一层运营商配线间智能型 PDU	金盾	10
五、网络设备			
（一）楼宇设备网			
1	汇聚交换机	思科 WS-C4507RE-S7L+ 96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2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14
4	24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18
5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思科	10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2
（二）天网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NP	1
2	主控板	H3C	2
3	24 端口千兆电+20 端口千兆光+4 端口万兆光接口模块	H3C	2

4	16 端口万兆光接口模块	H3C	2
5	交流电源模块	H3C	2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H3C	4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4
8	堆叠电缆	H3C	1
9	48 口接入交换机	H3C	11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H3C	5
11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32
(三) 互联网			
1	核心交换机	思科 6506E-E-FAN	2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32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9
4	万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8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1
6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20-ZR	2
7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4300-ZR	2
8	集中管控平台	深信服 SC-470-MC	1
9	PDT 路由器	H3C SR6608	1
10	路由器	H3C MSR5620	1
11	路由器	华为 AR3200	1
1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5720-36C-E1	1
(四) 公安信息网			
1	核心交换机	H3C LS-7506E-NonPoE	2
2	主控板	H3C	4
3	24 端口千兆电+20 端口千兆光+4 端口万兆光接口模块	H3C	2
4	16 端口万兆光接口模块	H3C	2

5	交流电源模块		4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H3C	4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6
8	堆叠电缆	H3C	2
9	汇聚交换机	思科 WS-C4507RE-S7L+ 96	1
10	万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
11	千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1
12	48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12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思科	29
14	千兆单模光模块	思科	41
(五) 其它网络			
1	汇聚交换机	H3C S5560-30F-EI	4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52S-EI	10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28S-EI	10
(六) IP 电话网			
1	4 接口 E1 语言卡	思科	2
2	数据转换模块	思科	4
3	IP 电话适配器	思科	160
4	IP 电话软件授权	思科	160
5	语音网关	思科 2921-V	1
6	统一通讯管理平台服务器	思科 MCS 7800	1
7	语音平台整合	思科定制	1
六、机房照明			
1	灯	国产	261
2	双控三位开关	国产 10A	8
3	双控二位开关	国产 10A	1
4	开关	国产四联	34
5	照明配电箱	国产	11
6	插座	国产	111
7	电源防雷器	国产	1
8	防雷器	国产	5
9	灯盘、消防灯	国产	7

表二、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项				
一、大楼视频监控系统				
1	标清半球摄像机	个	140	1-16 层过道
2	高清网络摄像机	个	11	外围立杆
3	高清网络球机	个	13	外围楼顶
4	200W 大机芯红外网络球机	个	16	外围和地下室
5	200W 大机芯红外网络球机	个	19	档案室机房项目建设接入平台
6	高清网络枪机	个	70	1-16 层楼道口
7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个	132	机房一楼及地下室
8	高清网络摄像头	个	27	
9	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台	1	8F 机房
10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5	8F 机房
1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2	8F 机房
1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2	8F 机房
13	监控硬盘	个	150	8F 机房
14	操作电脑	台	1	门卫室
15	电脑显示器	台	1	门卫室
二、大楼大屏显示系统				
（一）十五楼大屏				
1	PH1.9 全彩 LED 显示单元	m ² /平方米	53	
2	LED 发送盒控制器	套	10	
3	PH5 全彩 LED 显示单元	m ² /平方米	23.56	
4	显示屏控制系统	套	2	
5	嵌入式多屏控制器	个	1	
6	DVI 输入模块	个	5	
7	DVI 输出模块	个	5	
8	配电系统	套	1	
（二）二楼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室内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m ²	23.97	
2	显示屏独立主控单元	台	3	
3	大屏控制器	台	1	
4	控制工作站	台	4	
5	电脑显示器	台	4	

6	音响功放	套	1	
7	安装结构	项	1	
8	配电柜	台	1	
（三）十四楼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m²	10.368	业务技术用房合同
2	显示屏独立主控单元	台	1	
3	大屏控制器	台	1	
4	DVI 输入模块	块	1	原板卡已坏，要更换一块输入板
5	DVI 解码输出	块	1	
6	控制电脑	台	1	
7	功放	套	1	
8	配电柜	个	1	
三、大楼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抓拍摄像机	台	1	
2	直杆道闸	台	1	
3	砸雷达	个	1	
4	4 米八角直杆	条	1	
5	抓拍摄像机	台	2	
6	直杆道闸	台	1	
7	4 米八角直杆	条	1	
8	抓拍摄像机	台	1	
9	直杆道闸	台	1	
10	防砸雷达	个	1	
11	数字车辆检测器	条	1	
14	4 米八角直杆	条	1	
15	抓拍摄像机	台	1	
16	直杆道闸	台	1	
17	数字车辆检测器	条	1	
20	4 米八角直杆	条	1	
21	车位检测摄像机	台	70	
22	室内诱导屏	个	5	
23	停车场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台	1	
24	接入交换机	台	3	
26	操作电脑	台	1	
27	电脑显示器	台	1	
四、大楼信息发布系统				
1	40 寸平板液晶电视	4	台	会议室
2	50 寸平板液晶电视	10	台	食堂会议室
3	70 寸平板液晶电视	6	台	会议室

4	网络液晶一体机(壁挂)	9	台	2F、8F、12F、13、14F
5	多媒体播放平台服务器	1	台	8F 机房
6	多媒体播放平台软件	1	套	

五、大楼席媒无纸化会议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2	15楼合成作战13楼党委会室各一台
2	16.5寸单面液晶升降屏一体机(含主机)	台	12	13楼党委会室
3	16.5寸单面液晶升降屏一体机(不含主机)	台	15	15楼合成作战
4	电脑主机	台	15	15楼合成作战
5	会议管理控制软件	套	2	15楼合成作战13楼党委会室各一套
6	有线扩展控制器	台	2	15楼合成作战13楼党委会室各一台
7	流媒体服务器	套	1	15楼合成作战

六、出入境大楼视频监控

(一) 第一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1	400万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2	
2	400万红外网络枪机	台	4	
3	拾音器	台	20	
4	监控专用硬盘	台	16	
5	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批	1	

(二) 第二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6	400万红外网络枪机	台	17	
7	400万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0	
8	400万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1	
9	拾音器	台	10	
10	监控专用硬盘	台	16	

11	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批	1	
(三) 第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12	400 万红外网络枪机	台	4	
七、礼堂大屏显示系统				
1	拼接显示器	m²	33.9	
2	拼接显示器发送卡	台	8	
3	拼接显示处理器	台	1	
4	拼接显示器专用控制软件	套	1	

附件三. 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2.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3.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25fps，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0fps 5.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 7.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支持最大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 10.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11. 支持 IP67, IK10 防护等级	20	台

2	高 清 网 络 枪 机	1.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 × 1440)@25fps 3.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4.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网络断开，IP 冲突，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 7. 内置 MIC 8.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9.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	台
3	摄 像 机 电 源 适 配 器	12V 2A	25	个
4	监 控 硬 盘	4TB 企业级硬盘	24	块

附件四：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1.1 考核标准

每服务时间满 6 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周期，一个周期对应的服务金额为两年运维服务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减去需更换已损坏的硬件设备清单金额）的 25%。一个周期考核一次，9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分数（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与付款金额挂钩，标准如下：

1、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支付该运维服务周期对应金额的 100%；

2、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但高于 80 分，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10%；

3、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但高于 60 分，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20%；

4、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50%。

1.1.2 评分细则

1、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相应的运维人员负责工作时间内的现场值守，开展日常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或项目经理无故不及时响应故障申报的，每次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

2、供应商接到机房设备故障申报后，普通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故障驻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项目经理需及时安排技术工程师或厂商人员赶赴现场检修。故障修复时间超时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取得公安局机房管理单位同意延长修复时限的除外。

3、由供应商维护人员操作引起的一般故障或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超过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

4、由供应商维护人员操作引起的重大故障或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3 分；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超过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2 分。

5、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事故，相关维修和赔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提交运维过程中各类过程文档和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每月每季度进行巡检，巡检完毕后报告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报告》 每次故障处理/事件响应后提交。每缺少一份过程文档，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竞标人情况介绍；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

		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无。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u>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176210102</u> ； 通讯地址： <u>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63-2 号海骏达卡地亚 6 栋 801 房</u> 。 （2） <u>梧州市公安局</u> ； 联系电话： <u>0774-2280073</u> ；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 66 号</u>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注：根据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评审专家劳务费应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经将此笔费用在采购预算中考虑进去，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包含此笔费用。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 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解密遇到故障，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申请使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无法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中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	满分 25 分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6）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运维方案分 (满分 15 分)	2.1.1 运维方案分 一档（5 分）：运维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 二档（10 分）：运维方案能较清晰描述运维服务体系的部署方案，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	满分 15 分

		三档（15分）：运维方案能详细分析清晰描述运维服务体系的部署方案，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能对其中的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核心风险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阐述详细、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与项目需求吻合。	
2.2	服务方案分 (满分15分)	2.2.2 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服务电话的。 三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的；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满分15分
2.3	应急预案分 (满分15分)	2.2.3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有应急预案，规范发生各种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要求明确应急响应时间、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响应措施、应急人员配备情况，应急预案能够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应急响应时间完全附合招标文件要求，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人员配备齐全，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分15分
2.4	项目维护人员情况 (满分20分)	2.2.4 项目维护人员情况（满分20分） 一档（15分）：要求3名驻场运维工程师，项目组人员数量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8分）：要求3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技术服务工程师要求：CCNA/HCIA或更高级别认证的人员不少于1名。项目组人员数量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技术服务要求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分）：要求不少于3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	满分20分

		理师资质；技术服务工程师要求：CCNP/HCIP 或更高级别认证（CCIE/HCIE）的人员不少于 1 名。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以及供应商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以上岗位任命及持证人员若由同一人兼任则不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0 分
3.1	（1）供应商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得 2 分，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得 3 分，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同类业绩是指运维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或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得 6 分。		满分 10 分
合计	价格+技术+商务		满分 100 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

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该报价已包含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的金额。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1490468.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清单报价表

已损坏的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20			
2	高清网络枪机	台	5			
3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个	25			
4	监控硬盘	块	24			
合计						
注：此合计金额不能超过 46185.00 元，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梧州市公安局机房及附属设备、大楼智能化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

每服务时间满6个月为一个运维服务周期，一个周期对应的服务金额为两年运维服务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减去需更换已损坏的硬件设备清单金额）的25%。一个周期考核一次，90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分数（年度季度考核平均分）与付款金额挂钩，标准如下：

1.1 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支付该运维服务周期对应金额的100%；

1.2 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但高于 80 分，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10%；

1.3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但高于 60 分，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20%；

1.4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扣减该运维服务周期内对应金额的 50%。

2、评分细则

2.1 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相应的运维人员负责工作时间内的现场值守，开展日常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或项目经理无故不及时响应故障申报的，每次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

2.2 供应商接到机房设备故障申报后，普通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故障驻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项目经理需及时安排技术工程师或厂商人员赶赴现场检修。故障修复时间超时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取得公安局机房管理单位同意延长修复时限的除外。

2.3 由供应商维护人员操作引起的一般故障或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0.5 分，超过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

2.4 由供应商维护人员操作引起的重大故障或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3 分；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1 分，超过 24 小时的扣除该服务周期评分 2 分。

2.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事故，相关维修和赔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每服务满 6 个月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核，每满 12 个月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金额（在第一次 12 个月满后除支付当次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金额外，还支付需更换已损坏的硬件设备金额），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

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需求，或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已存在问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